

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公司关联方江文慧及关联方廖春嫦分别以各自自有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江文慧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春宏的配偶；廖春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的配偶。属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廖春宏、赖汉思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文慧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廖春嫦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公司拟以名下的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4(深房地字 6000693181 号)、公司关联方江文慧及关联方廖春嫦分别以各自自有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



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